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；
- 2、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字页：

董事签字：

何开文

岳亚梅

杨程

张登

魏炜

方军雄

祖咏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程丽环

王波

张娇

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何岳

费涛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7日